

海南省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KZB-HN-056

项目名称： （海鲜、鱼苗）泡沫箱

采 购 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1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20 |
| 目 录 | 21 |
| 一、报 价 声 明 函..... | 22 |
| 二、报 价 一 览 表..... | 23 |
| 三、报价明细表..... | 24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5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6 |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27 |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海鲜、鱼苗）泡沫箱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报价。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海鲜、鱼苗）泡沫箱
- 2、项目编号：JKZB-HN-056
- 3、用途：工作需要
- 4、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材料及经济能力；
- 5、能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8、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及经销商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17 年 03 月 15 日 08:30:00 —— 2017 年 03 月 19 日 17:30:0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营业执照、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原件购买招标文件；
- 2、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 11 楼 11H 室；
- 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03 月 19 日 18:0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04 月 07 日 9: 00: 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 4 楼富贵厅；

3、开标时间：2017 年 04 月 07 日 9: 00: 0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 4 楼富贵厅。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53号

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898-65345205

2、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11楼11H室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 货物名称 | 规格（单位：cm） | 标准重量（克）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海鲜三层泡沫箱 | 48*48*25.5 | 400 克，误差不得超过 10 克 | 套 | 元/套 | |
| 海鲜四方泡沫箱 | 48*48*28.5 | 430 克，误差不得超过 10 克 | 个 | 元/个 | |
| 海鲜鱼苗泡沫箱 | 37.5*38*70 | 600 克，误差不得超过 10 克 | 个 | 元/个 | |

1、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且提供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材料采购、制作、印刷、运输、相关部门检测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材料、服务等；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该项目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印刷、检测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泡沫箱版面为专供南方航空公司使用的特殊标识，供应商不得外卖。

二、交货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南方航空基地院内。

三、付款条件：按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报价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符合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条件。

4、参加投标活动的有关费用

4.1 无论整个采购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成交服务费。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需的信息，以及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两种，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内容
- (5) 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进行修改招标文件；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回复的，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9、其他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报价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6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3、保证金

13.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13.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保证金只接受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帐形式提交至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010 0637 0000 0264

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从供应商账户转账或电汇。

递交投标保证金日期：开标前 48 小时到达以上账户。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收款人开具的收据，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保证金转账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人处开具收据，否则不予办理

13.5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3.8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报价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一份。正本、

副本必须打印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于开标前不得开启

15.2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3 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5.5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将终止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5.6 参加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依照程序进行，投标文件一律不予

退还。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应按第 12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3.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和“评审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6.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补充、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程序

17、会议程序：

17.1 会议开始；

17.2 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7.3 宣布会议纪律；

17.4 启封投标文件，启封投标文件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

17.5 公布投标函中包含的投标报价等内容；

17.6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7 公布中标候选人；

17.6 会议结束。

18、评审要求：投标文件的评审须依照以下要求进行，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8.1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8.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合计不一致时，以投

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18.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小组认可。

18.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单价和单价合计。

18.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终止采购的情形

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采购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六、成交原则、合同与验收

20、成交原则

20.1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或者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过采购单位确认即为成交供应商。或根据最后报价结果从低到高排序，评标小组推荐前 N 名候选供应商（3 家 ≤ 评审合格供应商 ≤ N 家的，以实际情况计），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合同签订

2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4、合同履行

2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审方法

26、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评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八、质疑与投诉

27、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九、适用法律

28、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基本要求：

- 1、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2、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5、以下表格所列评审内容全部评审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 6、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 7、本表格“评审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8、评审汇总结论为“合格”的，视为报价产品的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
- 9、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2053 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审查意见 |
|----|---|---|------|
| 1 | 报价声明函 | 符合 60 日历天投标有限期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合法有效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合法有效 | |
| 4 | 投标保证金 | 1、提供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及原件 2、足额、按时 | |
| 5 | 报名、交纳保证金及参与报价的单位名称 | 一致 | |
| 6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合法有效 说明：①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清晰反应企业经营范围；②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本项资质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如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即可 | |
| 7 | 提供 2016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合法有效 ①如有新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本项目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即可；②如果投标人属于自然人、其他组织或其他情况的，本项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或行业要求即可 | |
| 8 | 提供 2016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合法有效 ①如有新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本项目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即可；②如果投标人属于自然人、其他组织或其他情况的，本项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或行业要求即可 | |
| 9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投标报价 | 唯一 | |
| 12 | 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 不存在 | |
| | 结论 | | |

详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1 | 企业纳税 | 供应商在 2016 年的经营活动中增值税缴纳超过 20 万元的得 10 分，超过 40 万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盖章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15 分 |
| 2 | 社保缴纳 | 购买社保的在职人员达到 15 人以上的得 10 分，25 人以上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25 分 |
| 3 |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能够根据项目要求和行业特点，服务及承诺满足要求，保证质量，切实可靠，0-5 分。 | 5 分 |
| 4 | 企业综合实力 | 1、企业生产场地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得 20 分。 2、企业生产场地达到 10000 平米以上的得 2 分，达到 20000 平米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以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的数字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25 分 |
| 5 | 投标文件制作水平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提供资料齐全和文字清晰的得 5 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 5 分 |
| 6 | 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相关参数进行评比：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全部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部分指标不满足则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 5 分 |
| 7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 20 分 |
| 8 | 评比总得分（100 分） | | 100 分 |

二、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参加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小组的正常工作。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评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采用 100 分制，具体评分办法：见《初步评审表》及《详细评分表》。

三、详细评审

- 1、评审小组只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成交候选人排序，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总分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按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3、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该项目成交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协商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海鲜、鱼苗) 泡沫箱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JKZB-HN-056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如联合报价，需要各方的）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报价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供应商”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报价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和项目完成时间的要求；

4、我方报价为唯一报价；

5、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日历天内。

8、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如联合报价，需要各方的）：

日 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时间：

- 1、 以上为价格公开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2、 “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单价合计”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里单价合计为准。
- 3、 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4、 本表格内容及报价需符合以上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单位：cm） | 标准重量（克）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海鲜三层泡沫箱 | 48*48*25.5 | 400 克，误差不得超过 10 克 | 套 | 元/套 | |
| 海鲜四方泡沫箱 | 48*48*28.5 | 430 克，误差不得超过 10 克 | 个 | 元/个 | |
| 海鲜鱼苗泡沫箱 | 37.5*38*70 | 600 克，误差不得超过 10 克 | 个 | 元/个 | |
| 单价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要求：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后附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料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简介（自行描述）
（主要人员设备情况，以及在海口及周边城市经营情况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6年至今连续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和201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原件）。
- 注：以上材料未特殊说明的均提供盖章的复印件。**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供应商”
所规定的供应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
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四、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五、不与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六、若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七、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